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Finance Group Limited**  
**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3)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  
 末期業績公佈

**財務重點**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2016年 百萬港元	2015年 百萬港元	
收益	111.3	99.3	1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及全面收入總額	48.1	52.9	(9.1)%
淨利潤率(%)	43.2	53.3	(10.1)百分點
淨息差(%)	14.3	18.1	(3.8)百分點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1.6	12.7	(8.7)%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11.6	12.7	(8.7)%
已付每股中期股息(港仙)	1.9	1.7	
建議每股末期股息(港仙)	1.6	1.9	
	於3月31日		
	2016年 百萬港元	2015年 百萬港元	
應收貸款，扣除撥備後	674.1	522.2	29.1%
總資產	854.6	696.9	22.6%
總權益	463.0	427.9	8.2%

##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公佈

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末期業績，連同2015年同期之比較數字，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編製。

###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益	4, 5	<b>111,273</b>	99,267
其他收入	5	<b>2,127</b>	1,969
重估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3,770
行政開支	6	<b>(36,448)</b>	(32,417)
<b>經營溢利</b>		<b>76,952</b>	72,589
融資成本	7	<b>(19,309)</b>	(9,443)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b>57,643</b>	63,146
所得稅開支	8	<b>(9,582)</b>	(10,270)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b>		<b>48,061</b>	52,876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b>			
— 基本(港仙)	9(a)	<b>11.6</b>	12.7
— 攤薄(港仙)	9(b)	<b>11.6</b>	12.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3月31日

		於3月31日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0,660	63,403
投資物業		76,860	76,860
可供出售投資		625	–
應收貸款	11	97,527	56,607
遞延所得稅資產		87	–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235,759</b>	196,870
<b>流動資產</b>			
應收貸款	11	576,529	465,579
應收利息	12	15,197	10,65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87	998
收回資產		5,30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791	22,776
<b>流動資產總額</b>		<b>618,810</b>	500,003
<b>資產總額</b>		<b>854,569</b>	696,873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4,150	4,150
儲備		458,819	423,751
<b>權益總額</b>		<b>462,969</b>	427,901

		於3月31日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544	3,536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6(b)	88,951	39,231
應付稅項		2,423	4,469
銀行及其他借款	13	<u>179,251</u>	<u>129,616</u>
流動負債總額		<u>276,169</u>	<u>176,852</u>
非流動負債			
債券	14	111,451	87,912
遞延所得稅負債		<u>3,980</u>	<u>4,208</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15,431</u>	<u>92,120</u>
負債總額		<u><u>391,600</u></u>	<u><u>268,972</u></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854,569</u></u>	<u><u>696,873</u></u>
流動資產淨額		<u><u>342,641</u></u>	<u><u>323,151</u></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u>578,400</u></u>	<u><u>520,021</u></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3年2月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物業按揭貸款之放債業務。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天晶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除另有註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6年6月15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 2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是依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就重估按公平值入賬之投資物業及可供出售投資加以修訂。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

### 3 會計政策

#### (a) 本集團採納之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於2015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以下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乃關於僱員或第三方界定福利計劃之供款。該修訂本區分僅與產生期間之服務相關之供款以及與超過一段期間之服務相關之供款。該修訂本允許與服務相關而不會因僱員服務期長短而變動之供款，從提供服務期間賺取之福利成本中扣除。與服務相關而視乎僱員服務期長短而變動之供款，須於服務期間內按與有關福利適用之相同分配方法分攤。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事項」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之修訂。

上述所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b)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規定於本財政年度內實施，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之呈列及披露有所變動。

**(c) 尚未採納之新訂準則及詮釋**

多項新訂準則以及準則及詮釋之修訂於2015年4月1日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而並未在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預期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惟下文載列者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計量及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完整版本於2014年7月頒佈。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有關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但簡化混合計量模式，並確立金融資產三個主要計量分類：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分類基準視乎實體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股本工具投資須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並有不可撤銷權在最初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公平值變動。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用已產生虧損減值模式。對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並無作出更改，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負債，須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本身信貸風險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通過取代明確對沖項目效益測試放寬對沖效益要求。其規定對沖項目及對沖工具間存在經濟關係，「對沖比率」亦須與管理層在風險管理過程中實際使用者一致。

對同期文件存檔仍有所規定，但與現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編製者不同。該準則自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容許提早採納。本集團尚未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全面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益」處理收益確認及確立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報告有用資訊之原則，內容關於實體與客戶之合約所產生收益及現金流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當客戶取得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及因而有能力指引貨品或服務之用途及由此取得利益，則確認收益。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由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本集團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

其他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預期並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

#### 4 分部資料

截至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全部收益來自在香港提供物業按揭貸款之放債業務。收益即授予本集團客戶之貸款所賺取之利息收入。就本集團之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呈報予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之資料主要關注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因本集團資源已整合，故無法獲得獨立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有關本集團產品與服務之分部分析或資料。

截至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所有收益及資產均產生自及位於香港境內。

####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即在香港提供物業按揭貸款之放債業務所賺取之利息收入。於年度內所確認之收益及其他收入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益		
利息收入	<u>111,273</u>	<u>99,267</u>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	2,124	1,963
雜項收入	<u>3</u>	<u>6</u>
	<u>2,127</u>	<u>1,969</u>

#### 6 行政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15,218	11,534
廣告及營銷開支	7,793	9,94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07	3,152
就應收貸款個別減值評估作出撥備(附註11)	1,791	–
就應收貸款整體減值評估作出撥備(附註11)	742	–
就收回資產減值作出撥備	435	–
其他開支	<u>7,662</u>	<u>7,787</u>
	<u>36,448</u>	<u>32,417</u>

## 7 融資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於5年內全數償還之有抵押銀行借款利息	4,596	3,673
銀行透支利息	676	495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利息	4,416	3,219
債券之利息及其他開支	8,731	1,270
其他借款之利息	890	786
	<u>19,309</u>	<u>9,443</u>

## 8 所得稅開支

於本年度已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 (2015年：16.5%)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於綜合全面收入表扣除之所得稅金額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9,970	9,830
— 過往年度(超額)/不足撥備	(73)	288
遞延所得稅	<u>(315)</u>	<u>152</u>
	<u>9,582</u>	<u>10,270</u>

## 9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方式為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48,061,000港元(2015年：52,876,000港元)除以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15,000,000股(2015年：415,000,000股)。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48,061	52,876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已發行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415,000	415,000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11.6</u>	<u>12.7</u>



##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兌換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普通股，按調整尚未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為唯一具潛在攤薄影響本公司之普通股。就購股權而言，假設行使購股權而原應發行之股份數目減去就相同所得款項總額按公平值(乃按年內每股平均市價釐定)原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即為以零代價發行之股份數目。據此得出以零代價發行之股份數目，會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計入作為分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由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尚未發行具潛在攤薄影響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48,061	52,876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已發行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415,741	415,000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u>11.6</u>	<u>12.7</u>

## 10 股息

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1.6港仙，合共為6,640,000港元。本財務報表並無反映該筆應付股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已付每股中期股息1.9港仙 (2015年：1.7港仙)	7,885	7,055
建議每股末期股息1.6港仙 (2015年：1.9港仙)	<u>6,640</u>	<u>7,885</u>
	<u>14,525</u>	<u>14,940</u>

## 11 應收貸款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676,589	522,186
減：就應收貸款個別減值評估作出撥備	(1,791)	–
就應收貸款整體減值評估作出撥備	(742)	–
	<u>674,056</u>	<u>522,186</u>
應收貸款，扣除撥備後	674,056	522,186
減：非流動部分	(97,527)	(56,607)
	<u>576,529</u>	<u>465,579</u>

本集團應收貸款來自於香港提供物業按揭貸款之放債業務，並以港元計值。

應收貸款以客戶提供之抵押品作為抵押、計息及須於與客戶議定之固定期限內償還。於各報告日期所面臨之最大信貸風險，為上文所述應收貸款之賬面值。

根據到期日，應收貸款扣除撥備後於報告期末之到期情況如下：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即期	576,529	465,579
2至5年	73,479	39,690
5年以上	24,048	16,917
	<u>674,056</u>	<u>522,186</u>

## 12 應收利息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應收利息	<u>15,197</u>	<u>10,650</u>

本集團應收利息來自於香港提供物業按揭貸款之放債業務，並以港元計值。

應收利息以客戶提供之抵押品作為抵押，及須於與客戶議定之固定期限內償還。於各報告日期所面臨之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應收利息之賬面值。

## 13 銀行及其他借款

銀行及其他借款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141,565	115,616
銀行透支	23,686	—
其他借款	<u>14,000</u>	<u>14,000</u>
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	<u>179,251</u>	<u>129,616</u>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之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3.2%（2015年：2.8%）。

為數14,000,000港元（2015年：14,000,000港元）之其他借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介乎6.5%至8.0%（2015年：7.0%）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所有銀行借款以港元計值。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已使用之銀行貸款及透支為165,251,000港元（2015年：115,616,000港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物業金額為76,860,000港元（2015年：76,860,000港元）；
- (ii) 本集團持有之土地及樓宇賬面淨值為59,285,000港元（2015年：60,777,000港元）；及
- (iii) 本公司之企業擔保。

## 14 債券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若干獨立第三方發行總金額(扣除配售佣金前)分別為23,000,000港元(2015年：61,000,000港元)及零(2015年：37,000,000港元)之債券一及債券二(統稱「債券」)，分別附帶票面年息率6.0%(2015年：6.0%)及4.5%(2015年：4.5%)，須由各自之發行日期起計7年內償還。債券二賦予債券持有人選擇權可於債券二發行後三年贖回。

於2016年3月31日，債券之賬面值合共111,451,000港元(2015年：87,912,000港元)，與其公平值相若。公平值乃使用按年終現行實際利率貼現預期未來付款而釐定，並屬公平值等級第三級範圍內。本集團債券之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 15 承擔

###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協議將其投資物業租賃予獨立第三方。租賃期限為1至2年，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場租金續期。

根據投資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收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1年內	2,059	611
2至5年內	404	166
	<u>2,463</u>	<u>777</u>

於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承擔(2015年：無)。

## 16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指有能力控制另一方或可對另一方之財政及營運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之人士。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之人士亦被視為有關聯。

下文概述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重大交易，以及於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之關聯方交易結餘。

### (a)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本公佈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其關聯方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付予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一天晶實業有限公司 (「天晶實業」)之利息開支	<u>4,416</u>	<u>3,219</u>

有關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年利率6.5% (2015年：7.0%) 收取。

### (b)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天晶實業向本集團提供貸款融資，限額為150,000,000港元(2015年：80,000,000港元)，本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已動用其中88,951,000港元(2015年：39,231,000港元)。

該款項為無抵押、未清結餘按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6.5% (2015年：7.0%) 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成立至今近20年，我們主要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放債人條例」）於香港從事提供物業按揭貸款之放債業務。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改變其業務重心物業按揭貸款業務，惟香港物業按揭貸款業務競爭激烈及挑戰重重。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繼續對香港認可金融機構提供之物業按揭貸款實施嚴格政策及審慎措施，對尋求按揭以滿足財務需要之大眾造成額外阻礙。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進一步造就本集團擴展按揭貸款業務之機會。由於市場對我們按揭貸款產品仍然十分渴求，令按揭貸款組合由2015年3月31日之522,200,000港元，增加29.1%至2016年3月31日之674,100,000港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物業按揭貸款組合之利息收入亦飆升至111,300,000港元，較2015年同期之99,300,000港元增長12.1%。

儘管我們的應收按揭貸款及利息收入均告增長，鑑於全球股市波動、預料美國息率將有所調高、本地物業市場及經濟不明朗，再加上香港按揭貸款市場競爭激烈，我們進行按揭貸款業務時已採取審慎方針，重視按揭貸款組合之信貸質素。為盡量降低應收按揭貸款及利息之潛在信貸及拖欠風險，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已推行多項措施，積極而審慎地擴展應收物業按揭貸款。其中一項顯著措施為增加向信貸記錄優秀及良好之客戶提供一按貸款產品，藉以重新均衡及調整旗下按揭貸款組合，從而於預期信貸及拖欠風險因現行營商環境欠佳而增加之情況下，令按揭貸款組合維持合理回報。向客戶授出按揭貸款時，我們亦已推行更嚴謹之信貸評估及監控，務求管理並降低應收貸款之潛在拖欠風險。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上述措施令旗下按揭貸款組合整體質素有所改善，惟難免將淨息差拖低至14.3%，而2015年同期為18.1%。

董事認為，儘管上述定期措施將使淨息差受壓，惟有關措施可令旗下按揭貸款業務更為穩健，以彌補對淨息差之影響，而我們相信該等措施於經濟環境不穩及不明朗時期尤其重要及不可或缺。

## 行業回顧

近期大眾關注按揭貸款行業內之詐騙個案數目上升及多名非法財務代理收取過高手續費事件。我們有別於按揭貸款行業內其他同業，我們並無倚重財務代理或其他專業人士向本集團轉介按揭貸款業務。即使於有需要之情況下，我們會仔細審慎挑選該等業務轉介人及代理，以便向客戶提供可靠及合法按揭貸款產品。本集團將繼續加緊留意挑選及評估來自該等第三方轉介人之潛在按揭貸款業務，並將與政府及其他機關合作打擊非法代理及轉介人，從而維護金融機構及放債人之聲譽。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來自香港提供物業按揭貸款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99,300,000港元增加12,000,000港元或12.1%，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111,300,000港元。有關增長主要由於應收按揭貸款之平均月底結餘增加所致。誠如上文所述，放債市場對按揭貸款產品之需求不斷增加，帶動應收按揭貸款總額平均月底結餘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495,600,000港元增加147,700,000港元或29.8%，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643,300,000港元。

### 行政開支

我們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之行政開支為36,400,000港元(2015年：32,400,000港元)，當中主要包括員工福利開支、廣告及營銷開支、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減值評估之撥備以及其他雜項開支。於本年度，香港物業市場及經濟不明朗可能會降低應收按揭貸款及收回資產之可回收程度，而我們已於本年度審慎作出減值評估之撥備合共3,000,000港元(2015年：無)。此外，由於本年度向合資格僱員授出21,350,000份購股權，故於本年度產生購股權開支2,800,000港元(2015年：無)，並包含在僱員福利開支之中。有關授出該等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1日之公佈。於本年度，我們整體行政開支增加12.3%至36,400,000港元。

## 融資成本

我們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之融資成本為19,300,000港元(2015年：9,400,000港元)，當中主要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發行債券。融資成本大幅增加9,900,000港元或105.3%，主要由於去年下半年發行債券，以及發行債券之平均結餘於本年度大幅增加而產生債券額外利息開支。

## 淨息差

物業按揭貸款之淨息差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18.1%，收窄至2016年同期之14.3%。如上文所述定期措施及融資成本上升導致淨息差相應減少。

##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因上文所述，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分別為48,100,000港元及52,900,000港元，跌幅為9.1%。

誠如上文所述，我們於本年度因香港物業市場近期倒退而並無任何重估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2015年：3,800,000港元)，惟於本年度產生購股權開支2,800,000港元(2015年：無)。僅供比較及參考，倘不包括該等非經營項目，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將分別為50,900,000港元及49,100,000港元，與去年之水平相若。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之來源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及資本需求主要由保留盈利、來自控股股東天晶實業有限公司之貸款或墊款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與發行債券提供資金。根據本集團目前及預期之營運水平，撇除不可預見之市況，本集團之未來營運及資金需求將以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均為獨立第三方)之貸款、保留盈利、發行債券所得款項及股本提供資金。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本開支承擔。

於2016年3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20,800,000港元(2015年：22,800,000港元)；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89,000,000港元(2015年：39,200,000港元)；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為179,300,000港元(2015年：129,600,000港元)及債券為111,500,000港元(2015年：87,900,000港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所有計息銀行借款均須按要求償還，並由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土地及樓宇以及本公司之企業擔保作抵押。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其他借款為無抵押，按介乎6.5%至8.0%之年利率計息，並附帶固定還款期。債券為無抵押，按介乎4.5%至6.0%之預設年利率計息，並須於7年之有效期屆滿時償還。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銀行融資概無涉及與財務比率規定有關之任何契約或限制本集團承擔額外債務或股本融資之任何重大契約。於2016年3月31日，可供本集團提取之未動用銀行融資及其他未動用融資分別為15,800,000港元及61,000,000港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債券附帶涉及與財務比率規定有關之契約，如利息覆蓋率、流動比率及債務對權益比率。

## 主要財務比率

以下表闡述本集團分別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主要財務比率：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流動比率 <sup>(1)</sup>	2.24	2.83
負債比率 <sup>(2)</sup>	0.78	0.55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淨息差比率 <sup>(3)</sup>	14.3%	18.1%
股本回報率 <sup>(4)</sup>	10.4%	12.4%
利息覆蓋率 <sup>(5)</sup>	4.0倍	7.3倍

附註：

- (1) 流動比率乃將於各年結日之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得出。
- (2) 負債比率乃將於各年結日之負債淨額(即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以及債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得出。
- (3) 淨息差比率乃將於各年結日之利息收入淨額(即經扣除融資成本之利息收入)除以應收按揭貸款平均每月結餘計算得出。

- (4) 股本回報率乃將於各年結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得出。
- (5) 利息覆蓋率乃將相關年度之除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前溢利(不包括重估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除以融資成本計算得出。

## 所持有之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 財政年末後發生之重要事件

自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末起至本公佈日期止，本集團概無發生任何可影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重要事件。

## 遵守放債人條例

本集團須於任何時間嚴格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董事認為，除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外，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放債人條例對本集團之放債業務構成重大影響。

放債人條例為規管香港放債業務之主要法規。我們於香港從事提供物業按揭貸款之放債業務乃由旗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香港信貸財務有限公司(「香港信貸」)進行約20年。自香港信貸首次獲發放債人牌照以來，我們從未就續領放債人牌照接獲任何反對，亦從未受到案務主任或金管局專員調查。於本年度，香港信貸已於2015年6月23日成功續領其放債人牌照，而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後，我們已於2016年5月31日成功續領有關牌照。

據我們所深知，本集團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放債人條例，而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事宜可導致其放債人牌照於可見將來遭吊銷、終止或不獲重續。

## 客戶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客戶包括於香港個人及企業，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且並非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或高級管理層。我們依據客戶就所獲授貸款向我們抵押之物業向彼等提供貸款。

於本年度，五大客戶(乃按所產生利息收入釐定)佔總收益約19%(2015年：14%)，而單一最大客戶則佔總收益約6%(2015年：4%)。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聘有2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總額為15,200,000港元(2015年：11,500,000港元)。

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職位、職責及表現釐定薪酬政策。僱員之薪酬可包括工資、加班津貼、花紅及各種補貼。我們每年進行表現評估。本公司亦採納購股權計劃，目的為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僱員，以鼓勵彼等及／或吸引以及留聘彼等為本集團之長期增長努力。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向合資格僱員授出21,350,000份購股權，有關授出該等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1日之公佈。

## 環境政策及履行情況

本集團致力為可持續發展及保護環境出一分力。我們堅持循環再用及節能原則，鼓勵及推動員工在辦公室支持環保，如於印刷及影印時使用環保紙以及關上閒置電燈及電器以減少耗電等。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6年3月31日，價值59,300,000港元(2015年：60,800,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以及76,900,000港元(2015年：76,9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用作本集團銀行借款之抵押。

## 外匯風險

於本年度，本集團業務活動以港元計值。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概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與外匯交易以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有關之波幅。

## 或然負債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5年：無)。

## 未來發展及前景

誠如上文所述，近期金融市場低迷及經濟環境不穩令我們的按揭貸款業務百上加斤。然而，借助我們於按揭貸款業務之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我們相信現行經濟困境可再度造就我們整合及擴展按揭貸款業務及組合之機會。儘管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整體而言困難重重，惟我們的應收按揭貸款及利息收入繼續增長。我們預期可透過增加向客戶提供一按貸款產品而繼續錄得增長，並相信此舉於經濟下行時對重新均衡及調整旗下按揭貸款組合尤其重要。向客戶授出按揭貸款時，我們將繼續推行更嚴謹之信貸評估及監控，務求管理並降低應收貸款之潛在拖欠風險。另一方面，我們將繼續物色不同財務資源，從而維持合理資金成本及淨息差水平。我們亦正考慮及決定推出新放債產品，務求把握其他市場分部機遇。我們將繼續投入更多資源及人力進行廣告宣傳，以提高品牌形象及知名度，並推廣及發展旗下產品及服務。我們深信，業務擴張及利息收入增長將於未來幾年締造更穩健的財務業績及表現，回饋股東及利益相關者。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止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條文。

## 遵守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規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查詢後，彼等已確認於回顧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之準則。

## 審閱末期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陳兆榮先生(「陳先生」)、朱逸鵬先生及張國昌先生，並由陳先生擔任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與編製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會計原則及常規。審核委員會亦聯同本公司管理層及核數師審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批准。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6年9月6日(星期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構成致股東通函之一部分)將於適當時候於上述網站刊載，並連同本公司之2016年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6港仙，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建議末期股息將於2016年10月5日(星期三)派付。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之過戶：

- (i) 由2016年9月5日(星期一)至2016年9月6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以確定股東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資格。為確保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資格，所有本公司普通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6年9月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及
- (ii) 於2016年9月12日(星期一)以確定股東可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為確保可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所有本公司普通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6年9月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地址如上載述。

## 刊發

本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公佈，分別刊載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hkfinance.hk)網站。2016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刊載。

##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本公司股東一直以來堅定之支持及信任，並向董事會、本集團管理層團隊及全體員工就彼等之拼搏投入，深表謝意。

承董事會命  
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光賢

香港，2016年6月15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光賢先生(主席)、陳光南先生及謝培道先生(行政總裁)；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兆榮先生、朱逸鵬先生及張國昌先生。